

证券代码：874235

证券简称：远大健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远大健康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恩雨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6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天津市鑫裕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业务。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损害公司及其

它非关联方的利益。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84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恩雨、魏立佳、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魏明哲、魏明轩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，特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。

（1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①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②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（2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本议案无法有效审议，因此全体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远大健康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（容诚审字[2026]251Z0151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事项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璐、王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远大健康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健康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远大健康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